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春光科技集团”）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涛、佟妍、王俊博、赵晗晴、刘雨晴、沙正汉、张熙晗共7人。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27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具体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

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注册制改革的概况，境内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中金公司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的内部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推进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督促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加

强沟通，推动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胡涛、佟妍、王俊博、赵晗晴、刘雨晴、沙正汉、张熙晗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持续向公司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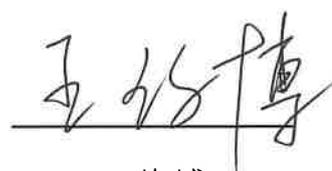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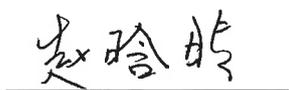
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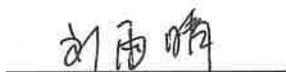
佟妍



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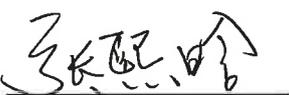
赵晗晴



刘雨晴



沙正汉



张熙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